

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文化部《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已发布,申报启动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上午10点。江苏省文化科学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届时将开展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公告》及《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已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公布(<http://119.255.27.41/>),请各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认真阅读,确保申报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江苏省文化科学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厅科教与产业处)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省内各单位的课题申报工作。

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三、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首页→在线办事→点击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119.255.27.41>), 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四、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 包括《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 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

五、申报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 逾期不予受理。各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 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申报项目名单》打印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江苏省文化科学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寄地址: 南京市龙蟠里 9 号江苏省文化厅

邮政编码: 210029

联系人: 李革

电 话: 025—87798847

江苏省文化科学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0 日

办公室

